

# 延边大学国际研究生学院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YANBIAN UNIVERSITY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延边大学国际研究生学院与 大韩民国国立首尔教育大学教育专门大学院之间的交流协议书

### 1. 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延边大学国际研究生学院与大韩民国国立首尔教育大学教育专门大学院本着相互尊重、平等互惠、友好合作之原则，为建立彼此学术交流合作关系，共同提升具有国际视野的师资培养专门人才，促进学术及文化交流，特签订本协议。

### 2. 交流项目

双方大学进行学术交流项目，如下：

- (1) 大学院及相关研究所属教职员之间的交流与选派。
- (2) 大学院学生之间的交流及选派。
- (3) 相关研究成果的资源共享。
- (4) 相关学术期刊、出版品相互交流、交换。
- (5) 教育研究计划的合作。
- (6) 其他各种文化，教育活动的交流。

### 3. 交流方式

- (1) 双方分别指定学术交流计划专责人员，负责进行本交流计划。
- (2) 计划专责人员，系指能提供对方有关推动学术交流计划一切所需资讯者。
- (3) 依本协议推动的交流计划，系指应另定备忘录，或应事先协议所定制个别合作计划。

# 延边大学国际研究生学院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YANBIAN UNIVERSITY

## 4. 交流费用

- (1) 双方教职员及学生交流所需经费各自负担，但可征求对方同意给予补助。
- (2) 学术研究成果的资源共享及相关期刊出版物的交流所需的经费，由提供者自行承担。
- (3) 共同合作的教育研究计划，各种文化、教育活动的交流所需经费，依个别协议定制。

## 5. 协议的有效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署即生效力，有效期为3年。协议的更新，经双方同意，于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提出书面材料。

## 6. 协议的修订

本协议所定的内容，可由双方同意后进行修订。修订时，需于6个月前提出，并经双方协议商定后进行。

## 7. 协议的保管

本协议分别以中文及韩文形成一式两份，双方各保管一份。

2015年5月6日

2015年5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延边大学国际研究生学院  
大韩民国国立首尔教育大学校教育专门大学院

院长 朴灿奎

院长 林起焕

  


  
